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17號

原告 徐先正

訴訟代理人 蕭品丞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到院。

理 由

- 一、按勞動事件，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另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

01 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
02 參照）。

03 二、本件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兩造
04 前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之調解事項為恢
05 復僱傭關係、工資等，而本件原告除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
06 存在外，另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聲明三至五，此部分未
07 經勞動調解，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
08 形，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

09 三、本件原告未繳納調解聲請費，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自經濟
10 上觀之，原告聲明一與聲明二至五之訴訟目的一致，而聲明
11 一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其勝訴獲得之利益即為確認僱
12 傭關係存在期間所獲得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8萬元、勞
13 保費3161元、提撥勞退金4590元，合計8萬7751元之利益
14 （即薪資＋勞保費＋勞退金＝每月利益），高於聲明二至五
15 之訴訟標的價額。又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且原告提
16 出勞動調解聲請時屆齡49歲，距法定退休年齡逾5年，依勞
17 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推定以5年計
18 算，故聲明一勝訴獲得之利益為526萬5060元（計算式：8萬
19 7751元×12月×5年＝526萬5060元）；原告另請求如附表聲明
20 三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56萬5060元（計算式：5
21 26萬5060元＋30萬元＝556萬50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
22 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
23 調解聲請費3000元。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
24 款但書、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25 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
26 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7 四、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28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29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
30 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得自行遮隱當事人欄位個
31 人資料、繕本應含寄送本院書狀檢附書證影本）到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7 書 記 官 翁 嘉 偉

08 附表

聲明	內容	請求項目
一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	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每月薪資
三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2年度績效獎金、113年度年終獎金
四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當月末日給付原告新臺幣3161元，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每月繳納勞工保險費
五	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459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	每月提撥勞工退休金

10 附錄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元

(續上頁)

01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元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元
	1000萬元以上	5000元
非財產權		免徵